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出质人：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控股”）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；

质权人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

质押时间：2017年9月19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0.68%。

2. 质押股份为流通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9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，上述质押已在广州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3. 截止公告日，龙宇控股持有公司117,142,1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.56%。

4. 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周转资金所需，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5. 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1.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、徐增增女士与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，截止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5,416,8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70%；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79,803,910股，占其持股数的58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09%。

3.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1日